2023年崖州区教育系统表彰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崖州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不断增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18〕55号）相关规定及《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特定制崖州区教育系统表彰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领导，成立三亚市崖州区教育系统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表彰工作。

组 长: 郭玄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贻儒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张 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雪莲 区教育局局长

陈长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肖 驰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王雪莲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评选项目及名额

“先进单位”10个，“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优秀班主任”25名，“优秀教师”40名，“教坛新秀”20名，“杰出贡献奖”3名。

三、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先进单位

**评选对象：**全区各公（民）办学校、幼儿园。

**评选条件：**

1.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重视班子政治建设，班子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结有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紧密融合，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风廉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五育并举，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得到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围绕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实施素质教育;制定实施德育工作方案，加强课程思政，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3.按国家和省课程设置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重视课程建设，有效实施德体美劳等课程教学，教育教学保障充分;重视开展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保障充分。

4.教学管理规程健全，落实四项常规，按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课后服务全覆盖，注重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服务质量高；教师集体备课与教学评价制度完善，教学检查细致，重诊断改进；有效开展听评课活动，校长深入课堂、参与教研、指导教学。本年度内师生获国家、省、市、区级奖励或表彰，或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音体美技能竞赛和教育教学评比等获奖。

5.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议事规则完善；坚持依法治校，健全并有效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六项管理”成效明显；学校体育、卫生、安全、劳动教育工作及课外教育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效果良好，无安全事故发生。

6.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形成家校育人合力；社会影响力明显提高，办学水平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师生、家长、社会对学校办学质量的满意度较高。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对象：**全区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的正（副）校（园）长或中层领导。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自贸港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师德师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5.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或相当于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三）优秀班主任

**评选对象：**全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班主任。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师德高尚，努力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班主任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含3年），近2年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

2.师德师风好，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特别在后进生帮教中成绩显著，在合理协调各科教师教学上有方法举措。

3.能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参加班主任会议出席率高，有班主任工作的读书笔记，坚持定期举行高质量的主题班会，班级文化氛围好，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

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市、区各级各类展示、竞赛等活动并获奖。

（四）优秀教师

**评选对象：**全区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一线教师。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自贸港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赞许。  
 2.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品著。  
 4.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5.从事教育工作(现为专任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3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校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或相当于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6.参与省、市、区级“好课堂”评比活动并获奖；属“雁领天涯”名师培养工程的鸿雁教师、雏雁教师成员；属名师工作室成员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教坛新秀

**评选对象：**全区各公办学校、幼儿园年龄35周岁及以下的一线教师。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自贸港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赞许。  
 2.从教经历满1年，且不超过5年，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品著。  
 4.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5.参与省、市、区级“好课堂”评比活动并获奖；属“雁领天涯”名师培养工程的鸿雁教师、雏雁教师成员；属名师工作室成员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杰出贡献奖

**评选范围：**全区各公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崖州区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城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提高区域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从事教育工作20年以上。

（七）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为推荐对象：

1.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其它违反社会公德和违纪违规行为。

四、评选办法

（一）“先进单位”的评选由学校（幼儿园）申报，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和“杰出贡献奖”，由各学校（幼儿园）推荐，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三）经研究后将拟定表彰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接受群众监督。

五、评选要求

（一）各学校推荐候选人要履行民主推荐，集体决策等程序。拟推荐人选确定后，在校将人选名单和事迹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

（二）各学校对先进事迹材料要严格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评选违规操作及弄虚作假，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并不准参加次年的评选，取消的名额不予追补，并按违规违纪处理。

（三）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电话：0898—88823053。

六、表彰方式

（一）表彰奖励以精神与物质相结合的原则。领导小组将发布“先进单位”“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和“杰出贡献奖”的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

（二）“先进单位”奖励10000元、“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和教坛新秀奖励2000元，“杰出贡献奖”奖励3000元。

七、评选申报

各单位汇总本校评优材料，并于2023年7月7日前将相关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和先进个人的生活照发至邱阳林政务微信。

附件：1.三亚市崖州区“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2.三亚市崖州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和“杰出贡献奖”申报

审批表

3.三亚市崖州区“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

4.三亚市崖州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和“杰出贡献奖”申报

汇总表